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月7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版防控方案倡导疫苗接种和个人防护,调整了传染源管理方式和检测策略,优化了重点环节防控,并明确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方案要求,要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压实“四方责任”,提高监测预警敏感性,强化重点人群保护,实现“保健康、防重症”的工作目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高龄老人、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等是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高风险

人群。根据方案,倡导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积极主动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对高风险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个人防护。

在优化检测策略方面,方案明确,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有关就诊人员和住院患者、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社区重症高风险人员等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明确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障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应,保证居民检测需求。

在调整传染源管理方式方面,

方案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要求,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自我照护,其他病例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筑基层健康防线,预防和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重症发生。方案明确了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在疫情流行期间,结合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综合评估,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人员流动,减轻感染者短时期剧增对社会运行和医疗资源等的冲击。

感染新冠后,看病吃药咋报销?

——多地出台医保政策减轻群众费用负担

新华社记者

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新冠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

近日,广东省出台新举措,将参保新冠患者在“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首诊产生的诊查费和药品费,以及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费用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此前互联网医院只有复诊产生的医药费可以通过医保报销,现在参保新冠患者首诊可以报销了。”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医保部副主任李超说,有些居民有新冠病毒感染症状,但没有检测的,线上医生也会根据具体的病情特点,对症开药。

38岁的广州市民陈女士日前因发烧、流涕等,在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互联网医院就医。缴费时,陈女士使用医保支付,总费用50多元的药品,她个人仅支付18.62元。“在线接诊的医生十分专业,回复也很细致,医保支付很方便。”陈女士说。

此外,山东省近日也发布通知,明确将新冠相关症状互联网诊察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与线下报销政策一致。

多种治疗药品被临时纳入医保

在新冠患者用药保障上,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中新冠病毒治疗药品延续医保临时支付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药品仍然不足的地方医保部门参照各省联防联控机制认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品目录,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可临时性扩大医保药品目录。

近日,湖北、广西、安徽等地已将多种相关用药临时纳入医保。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安徽近日将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36种药品临时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此次纳入药品的一个特点,是儿童可用药物占比高,根据相关药品的功能主治,有19种药品儿童可以服用,以缓解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用药紧张问题。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15种药品被临时纳入医保,按医保甲类药品报销。自治区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吴学武介绍,此次纳入的主要是用于退热和对症治疗的地方特色中成药和民族药,“从广西民族地区群众用药习惯来看,这些药品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能进一步保障当前群众的治疗用药需求。”

在广西南宁市老百姓大药房津头店,记者看到“防疫专区”被设在销售区域的中心位置,一些市民正在选购所需药品。

“收到医保部门下发的文件后,公司加紧组织货源,各门店也在第一时间打印张贴了医保报销的相关通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肖家驹说,相关药品近日销售量明显增长,“清咽润喉类的药品,仅津头店最近10天的销售量就超过2万盒。”

此外,湖北近日也宣布将36种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进一步保障新冠病毒感染防治用药供应。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调整减轻患者负担,让老百姓有药可以治病、有医保可以报销。”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刘俊说。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1月7日,2023年春运启动。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40天。图为旅客在苏州站进站乘车。新华社记者 李博 摄

2023年春运正式开启

有关部门多措并举确保平安出行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叶昊鸣 樊曦)7日,2023年春运正式开启。铁路、道路运输、民航等部门采取多种举措,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强化春运服务和安全管理,确保广大旅客平安有序温馨出行。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到2月15日结束,共40天。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预计春运期间客流总量约为20.95亿人次,较2022年同期增长99.5%,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70.3%。铁路春节前高峰日最高可开行旅客列车6077对,节后高峰日最高可开行旅客列车6107对,高速公路小客车春运期间日均流量约为2620万辆,全民航日均安排客运航班11000班。

营造健康安全出行环境。春运期间,铁路部门认真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强化车站客流组织,引导旅客有序分散进站候车,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加强重点处所通风消毒。积极推广无接触式服务,加强旅行健康宣传提示,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引导旅客全程佩戴口罩。统筹用好2022年开通

的新线、新站资源,以及新投用的复兴号动车组等先进装备,增强路网整体功能,提升客运能力。

加强路网运行安全保障。春运期间,道路运输部门对拟投入春运的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查和维护,加强“两客一危”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管理。对长大桥梁、连续长下坡等路段加强风险排查,动态发布天气情况和交通管控信息。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等,鼓励设置“健康驿站”或者医疗服务点,为有需要的私家车主以及客货司乘人员提供药品和单独的休息场所。

民航部门积极引导航空公司科学合理编排航班计划。支持春运期间国内航线加班,要求各机场加强与地方政府春运机构的联系,提前向当地通报夜间抵离航班、旅客量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与城市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顺畅衔接。持续做好客流引导,减少旅客聚集,尽可能为旅客提供无接触式服务,并做好一线员工健康检测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通风,让旅客安心出行。

让平安铺就万家团圆路

新华社记者 刘夏村

1月7日,全国春运正式开启,据交通运输部初步分析研判,2023年春运期间客流总量约为20.95亿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99.5%。春节即将到来,天南海北,不少人已经或将踏上春运出行路。一路平安,是我们的共同心愿,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与往年相比,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今年春运情况复杂,面临困难挑战大。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关注客货流量、天气变化以及疫情发展的不同状况,聚焦人、车、路、环境等核心要素,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全力保障安全春运。要通过强化客流组织引导、鼓励使用无接触式服务等方式,做好疫情防控。

农村地区的交通运输安全需格外关注。相关数据显示,近两年春运期间,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占比最高。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形成治理合力,一方面针对群众返乡、探亲访友、赶集赶场等出行需求增加强化运力保障,另一方面聚焦农村客运途经线路、客运场站、渡口等加强执法监管。

随着疫情三年来人民群众累积的返乡过年、探亲访友、旅游观光等出行需求集中释放,今年春运客流将大幅增长。踏上春运出行路,每个人要把“安全”二字牢记心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自觉抵制超员、超载、非法营运等行为,乘坐客车、高速客船等交通工具出行时主动全程佩戴好安全带。同时,加强个人健康防护,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面对短期内庞大规模人员流动带来的压力,安全是答好春运答卷的底线。各相关部门、企业与个人要以底线思维同向发力,让安全成为繁忙春运的底色,让平安铺就万家团圆之路。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上接1版)

城步长安营镇民族中心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首世华表示,将坚守教育初心,牢记育人使命,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育人方针,落实“五育并举”。把对党无限忠诚的朴素情感化作实际行动融入所挚爱的教育事业中,展现出勇敢奔跑的英姿,努力成为有担当的教育工作者。

“近年来,学校办学条件发生了巨大改观,食堂、教师周转房的新建让教师安心住校、踏实工作;学生宿舍、新教学楼、校内运动场的新建让学生在学舒心学习,健康成长。这是我市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为用心、用情、用力、用力的真实体现。”扎根偏远山区24年的绥宁县鹅公岭苗族侗族乡学校教师杨大鹏表示,作为一名一线教

师,他将始终聚焦学生的健康成长,尊重少年儿童的认知,联系生活与实际研学教学,探索适应乡村实情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模式,为孩子们搭建轻松、高效的学习平台。同时,始终保持爱心、守护童心,做暖心教育的践行者,用真心、爱心与包容心,精心呵护孩子全面发展,让社会放心、家长满意。

“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基层体育教师,作为新时代教育工作者,我深感自己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北塔区陈家桥学校教师董逸鑫说,他将致力于推动体育在“五育并举”中得到更好融合,科学规划好学校大课间时间,争取师生有更多的时间参加运动,使学生的身体素质、文化素养得到全方位的提升,让学生成为一个阳光健康新时代好少年!

1月8日起对违反新冠疫情防控等行为不再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论处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7日联合出台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通知,对相关适用法律作出调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刑事案件。

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不再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之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

制措施和入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不再以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目前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状态的,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和严重妨害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防控秩序,对涉疫药品、检测试剂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哄抬物价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治,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对涉疫轻微刑事案件,重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注重溯源治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司法办案。